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1號
承 辦 人：楊小姐
聯絡電話：(02)23977506
電子郵件：yzyang@trade.gov.tw

受文者：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貿管理字第115066802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668029B_115D2006778-02.pdf、0668029B_115D2006779-02.pdf）

主旨：檢送本署115年10月2日貿管理字第1150668029號及115年10月2日貿管理字第1150668029A號公告影本（均含附件）各1份，請查照。

正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財政部統計處、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區服務處、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南區服務處、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新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本署綜合企劃組、貿易管理組、高雄辦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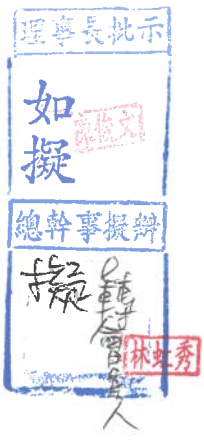
電子公文章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02 15:18:46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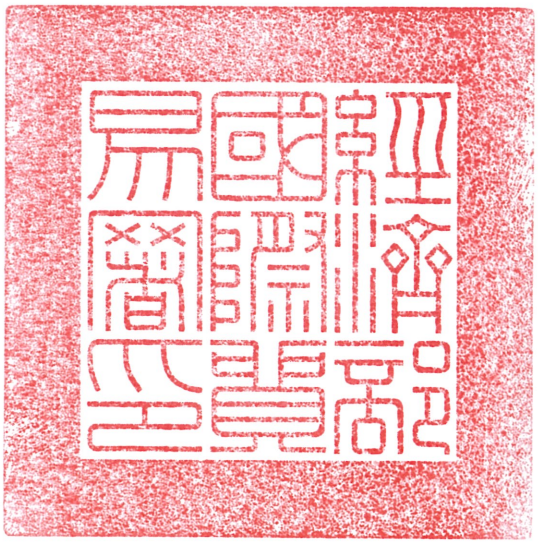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貿管理字第1150668029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自即日起刪除CCC8525.89.10.20-8「其他電視攝影機，具無線電功能」等2項貨品號列，並增列CCC8525.89.10.31-5「微型攝影機（含模組），已組裝於、或設計用於組裝至日常用品或其他電器用品中者（例如：書寫工具、鈕扣、眼鏡、手錶或USB隨身碟），且鏡頭尺寸小於2cm（長）*2cm（寬），具無線電功能」等6項貨品號列。

依據：貿易法施行細則第8條之1。

公告事項：旨揭貨品之中文名稱如附件「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修訂項目表」。

署長劉盛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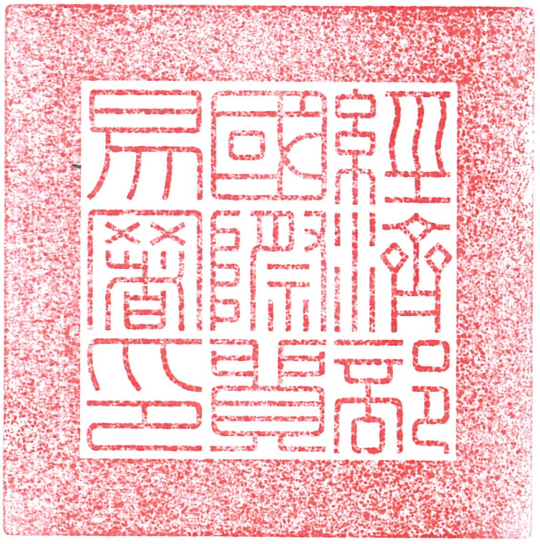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修訂項目表

異動別	貨品號列	貨　　名
刪除	8525.89.10.20-8	其他電視攝影機，具無線電功能
增列	8525.89.10.31-5	微型攝影機（含模組），已組裝於、或設計用於組裝至日常用品或其他電器用品中者（例如：書寫工具、鈕扣、眼鏡、手錶或ＵＳＢ　隨身碟），且鏡頭尺寸小於２ｃｍ（長）＊２ｃｍ（寬），具無線電功能
增列	8525.89.10.39-7	其他微型攝影機（含模組），已組裝於、或設計用於組裝至日常用品或其他電器用品中者（例如：書寫工具、鈕扣、眼鏡、手錶或ＵＳＢ　隨身碟），且鏡頭尺寸小於２ｃｍ（長）＊２ｃｍ（寬）
增列	8525.89.10.40-4	其他電視攝影機，具無線電功能
刪除	8525.89.90.10-3	其他數位相機及影像攝錄機，具無線電功能
增列	8525.89.90.21-0	微型攝錄機（含模組），已組裝於、或設計用於組裝至日常用品或其他電器用品中者（例如：書寫工具、鈕扣、眼鏡、手錶或ＵＳＢ　隨身碟），且鏡頭尺寸小於２ｃｍ（長）＊２ｃｍ（寬），具無線電功能
增列	8525.89.90.29-2	其他微型攝錄機（含模組），已組裝於、或設計用於組裝至日常用品或其他電器用品中者（例如：書寫工具、鈕扣、眼鏡、手錶或ＵＳＢ　隨身碟），且鏡頭尺寸小於２ｃｍ（長）＊２ｃｍ（寬）
增列	8525.89.90.30-9	其他數位相機及影像攝錄機，具無線電功能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貿管理字第1150668029A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自即日起CCC8525.89.10.31-5「微型攝影機（含模組），已組裝於、或設計用於組裝至日常用品或其他電器用品中者（例如：書寫工具、鈕扣、眼鏡、手錶或USB隨身碟），且鏡頭尺寸小於2cm（長）*2cm（寬），具無線電功能」等4項貨品增列輸入規定代號「602」，並列入「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

依據：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

公告事項：檢附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1份。

署長劉盛廉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訂 輸入規定	改　列 輸入規定
8525.89.10.31-5	微型攝影機（含模組），已組裝於、或設計用於組裝至日常用品或其他電器用品中者（例如：書寫工具、鈕扣、眼鏡、手錶或ＵＳＢ　隨身碟），且鏡頭尺寸小於２ｃｍ（長）＊２ｃｍ（寬），具無線電功能		602
8525.89.10.40-4	其他電視攝影機，具無線電功能		602
8525.89.90.21-0	微型攝錄機（含模組），已組裝於、或設計用於組裝至日常用品或其他電器用品中者（例如：書寫工具、鈕扣、眼鏡、手錶或ＵＳＢ　隨身碟），且鏡頭尺寸小於２ｃｍ（長）＊２ｃｍ（寬），具無線電功能		602
8525.89.90.30-9	其他數位相機及影像攝錄機，具無線電功能		602

輸入規定代號

（空白）	准許（免除簽發許可證）。
602	（一）進口屬「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或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專用證號證明後由海關放行。但屬軍事專用者，應取得國防部核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後由海關放行。 （二）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其委託之驗證機構審驗合格之低功率射頻器材、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或業餘無線電臺，免請領進口核准證，但應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其委託之驗證機構核發之審驗證明辦理通關。（備註：原由交通部電信總局核發之前揭證明文件亦適用本規定。）